# 柯茂桥:对海南省建立计划生育利益导向机制问题的思考

±q +++ =q -₽

我国自实行计生工作三十多年来,少生了三亿人,这对推动我国社会和经济的快速和协调发展起到了巨大的促进作用。但是,过去这些成绩的取得,是靠强有力的行政手段和花费巨大的行政成本取得的。在新的形势下,人口计生工作如何适应形势的发展变化,坚持以人为本,利用科学的发展观做好人口计生工作,是值得广大人口计生工作者深思的。

## 一、新形势下建立计划生育利益导向机制的必要性

经过三十多年的艰苦努力,2000年,我国人口出生已进入低生育水平。在新的形势下,国家人口计生委与时俱进,提出了计生工作要建立利益导向机制,实行"政策推动"。可以说,政策推动,是计生工作内在发展的客观要求。所谓"政策推动",就是各级人民政府要根据计生工作形势的需要,制定出符合计划生育家庭利益的导向机制,给群众以更多的经济实惠。这一政策的提出,既是人口计生战线实践"三个代表"重要思想的具体体现,也是贯彻执政为民,为群众办实事、好事的表现,具有现实和深远的意义。

#### 二、全省制定计划生育利益导向机制的基本情况

我省除了《海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》制定一系列奖励和优惠政策外,绝大多数市县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,也相继出台了计划生育利益导向政策。各市县结合本地实际,采取一些有力措施,加强计生利益导向,强化政策推动。在养老保险、农村医疗保险、扶贫开发、民房改造、沼气池建设、子女九年义务教育、退耕还林等方面制定一系列优惠政策。

据统计,到2003年3月止,全省建立计划生育利益导向机制的基本内容有:

- (一)奖励政策。1、农村夫妇领取《独生子女父母光芒证》的,每月发给奖励费30元; 2、农村夫妻生育一个女孩后落实长效节育措施的,一次性奖励20000元; 3、农村生育2个女孩(少数民族生育3个女孩)后落实长效节育措施的夫妻,由县(市)人民政府一次性奖励4000元; 4、符合再生育条件的夫妻,自愿不再生育且落实长效节育措施的,由县(市)人民政府给予3000元的奖励; 5、农村育龄夫妇实晚育的,由县(市)人民政府一次性给予不低于200元的奖励。
- (二)减免政策。1、农村独生子女上学,在九年义务教育期间,给予减免杂费;2、农村独生子女免费防疫接种至七岁;3、为农村独生子女户和二女户(少数民族三女户)免费建造一个沼气池;4、农村独生子女户、二女户(少数民族三户)在子女18周岁前,免收乡统筹和集体提留款。
- (三)优待政策。1、农村独生子女在招工、招生、招干、入伍、入托、就医、拆迁安置、农转非等方面享受优惠照顾;2、农村独生子女户和二女户在责任田、宅基地分配中给予多一人份的优惠照顾;3、农村独生子女户和二女户在征地款及集体经济分配中,给予多一人份的优惠照顾;4、农村独生子女户和二女户子女在升学考试中给予加分照顾;5、农村无子女户和独生子女户夫妻,60周岁后纳入社会低保范畴;6、为农村独生子女户和二女户夫妻办理生育手术保险和养老保险;7、在农村扶贫、发放种苗、化肥、技术指导、资金发放等方面给予农村独生子女户、二女户以倾斜;8、在救济金发放、民房改造、发展生产方面给农村独生子女户、二女户以照顾;9、"希望工程"资金优先扶持计划生育困难户;10、鼓励男方结婚后到女方安家落户的优惠政策。

## 三、落实计划生育利益导向存在的问题

虽然大多数市县、甚至个别乡镇都出台了一些计生利益导向政策,但在执行过程中却存在一些问题,主要表现在:

- 1、《海南省人口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》中明确规定的有关奖励政策,如对城乡独生子女户的奖励、对农村二女户(含少数民族三女户)的奖励规定,有些市县、单位不落实或不完全落实,如何办?在省人口计生条例及其相关解释中并未明确规定,这样很容易使法规定的东西沦为一纸空文,有损于法的权威和尊严。
- 2、优惠政策涉及面较小,更多的仅顾及独生子女户和农村二女(少数民族三女)户,而目前我省农村独生子女户和二女户人数又特别少,因此,受惠人数自然也很少。
- 3、计划生育优惠政策虽然出台了,但由于没有广泛地向群众宣传,群众知道的不多,造成一些符合条件的群众享受不到优惠政策。
- 4、没有建立起群众普遍关心的社会保障体系。当前,我省善始善终为符合条件的群众建立社会保障制度(如养老保险、医疗保险等)的市县不多。
- 5、兑现各项优惠政策的资金得不到保证。有些市县对计划生育奖励资金、优惠政策的资金并没有列入财政预算, 而是采取多方筹措的方法,更多的是靠征收社会抚养费的办法筹措资金,资金得不到保障,优惠政策不法兑现。

### 四、对建立利益导向机制问题的几点建议

- 1、对计生户的奖励资金要实行分级负责制。当前,无论是国家的人口计生法或是省的人口计生条例,都把对计生户的奖励授权给地方一级,奖励经费主要是由市县、乡镇一级负责承担。这样,中央和省一级财政对计生家庭的奖励费几乎没有支出,这不合理。对计生家庭的奖励,财政支出应当分级负担,而高一级的政府财政,财力大,应多承担,这样才能确保奖励经费的落实。
- 2、把制定和落实利益导向列入对市县人口计生年度工作考核范畴。要发挥年度考核的指挥捧作用,把落实利益导向列入对市县人口计生年度工作考核中,以增强其责任感和重视程度,真正把工作落到实处。
- 3、建立健全群众最关心的社会保障体系。包括养老、医疗、生育等保险,解除群众的后顾之忧,激发群众积极参与计划生育的热情。
- 4、加大利益导向政策的落实力度。市县出台的利益导向政策,要采取措施保证落实,对群众要言而有信,取信于 民,树立政府的威信。
- 5、计生的"奖"和"罚"必须同时抓,同时到位。就全国来讲,人口出生已进入低生育水平,但我省还处在向低生育水平的过渡阶段,人口形势仍不容乐观。在我省计生工作水平较低的情况下,要保持清醒的头脑,避免有重奖轻罚思想的产生。我省的计生工作,既要重视一手抓"奖励",又要重视一手抓"处罚"。"奖"是新形势下的一种工作手段和工作方法,是计生工作内在的必然要求;而"罚"是依法行政的具体要求和体现,是计生管理有效制约的手段,两者的作用是不同的,"奖"的作用是鼓励和引导;而"罚"的作用是惩戒、威慑和宣传,但两者的目的都是为了引导群众自觉实行计划生育。
- 6、立足于转变群众的生育观念。一直以来,我省的计划生育工作整体水平较低。这一方面反映了我们过去的工作 思路存在问题,另一方面也反映了群众旧的生育观念还没有发生根本转变。从这一点上说,建立计生利益导向机制,能 在一定程度上制约多生,但在计生工作水平较低,群众旧的生育观念没有发生根本转变的地方,其作用也是辅助的、有 限的。所以,从长远计,我们应从转变群众旧的生育观念入手,发挥宣传教育的先导作用,传播先进的生育文化,引导 群众树立起科学、文明、进步的新的婚育观。唯其如此,才能从根本上转变人们的生育观念,促进计生工作深入发展。

[打印本页] [关闭窗口]